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9 期

总第 860 期

2025/3/1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荣誉 国枫多位律师荣登 Legal 500 中国精英榜	3
Grandway Honors Several Grandway Lawyers Named to the Legal 500 China Elite List	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7
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	14
Notice on Launching the Industrial Data Foundation Initiative and Initiating Pilot Program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Industry Datasets to Empow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8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302-20260308) 》	18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302-20260308)	18
.....	18
Grandway Insights CSRC Issues Provis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Short-Swing Trading	19
国枫观察 跨境交易实践 2：境外上市无需证监会备案的监管红线及出海架构设计	25
Grandway Insights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Practice II: Regulatory Red Lines for Overseas Listings Without CSRC Filing and Offshore Structuring Strategies	25
国枫观察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法规梳理与实务应对	29
Grandway Insights A Review of Private Fu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al Compliance Strategies	2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40 -
逻辑为骨 正义为魂——《要件审判九步法》读后感想	40
Afterthoughts on Essentials-based Adjudication: The Nine-Step Method	40
——On the Logic of Adjudication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40

国枫荣誉 | 国枫多位律师荣登 Legal 500 中国精英榜

Grandway Honors | Several Grandway Lawyers Named to the Legal 500 China Elite List

2026年3月11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500强 (Legal 500) 》发布了“中国精英 (China Elite)”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兴旺律师、龚琳律师、李铃律师、陈玉娟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杰出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黄兴旺律师，国枫合伙人、国枫成都分所主任，四川法学会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中介机构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曾两次被四川省司法厅、律协评为四川省优秀律师。黄律师擅长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事务。黄律师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深入研究公司法、证券法理论，主编《证券违法犯罪与防治》及《如何登陆中小企业板》，参编《证券法通论》和《证券法学》，其中《证券法通论》在2001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曾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律师》《经济体制改革》等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黄律师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四川省社科院，曾任职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曾先后担任9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精英：TMT



龚琳

龚琳律师，国枫合伙人、国枫合规业务组联席召集人，上海市金融青联委员、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浦东新区数据局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智库专家、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导。曾荣获 LEGALBAND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公司商事上海领先律师、ALB 中国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DAWKINS 十佳数据合规律师、GRCD 年度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等荣誉称号。龚律师多年来深耕数据合规业务领域，持有 CIPP/E、CIPM、CSA CAISP、CISP PIP、CCRC PIPP、CCRC PIPCA 等国内外专业权威证书，参与多项数据合规领域团标起草，多次作为数据合规专家或评委参与合规领域全国优秀案例评选及专业大赛活动，为企业在数字经济浪潮中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成都精英：公司和并购



李 铃

李铃律师，国枫合伙人、国枫金融与投资业务组联席召集人。现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公益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第十届法律专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等社会职务。李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私募基金及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作为项目负责人，李律师主导了大量国有企业、国资基金及上市公司的投资并购交易项目，同时成功代理多起股权回购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在复杂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业绩突出。凭借专业表现与行业贡献，李律师先后荣获成都市高新区优秀律师、成都市先进党务工作者、市级国资委优秀外部董事等荣誉称号。

成都精英：商事争议



陈玉娟

陈玉娟律师，国枫合伙人，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擅长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类、金融类商事，以及投并购、公司治理、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陈律师服务的客户覆盖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医疗单位等多类主体：曾为华润置地、华润万象生活、龙湖地产、中交地产、电建地产等头部地产企业；中国二十冶、上海二十冶、中国建筑技术集团等大型建设企业；电科网安、巨星农牧等科技及实业企业；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西部战区总医院等科研及医疗单位；工商银行、长城资产等金融企业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服务。从业以来代理了大量民商事案件，在争议解决领域业绩斐然。陈律师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以及丰富的商事法律业务经验，善于从整体客户利益出发提出综合解决方案，视野开阔，专业勤勉，得到客户一致好评。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更好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全面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强化属地领导

（一）压实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由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完善覆盖基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将消防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有关内设机构，明确消防工作专门力量，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组织落实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消防相关事项。

（二）理顺体制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基层消防工作，坚决杜绝空档盲区。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基层消防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健全会商研判、信息

共享、函告督办等制度。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统筹现有基层消防等力量试点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隐患发现报送、分办移交、查处反馈等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支持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强化人才、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保障。

（三）协同履职尽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纳入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乡镇（街道）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动态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隐患日常排查、火灾预防、应急疏散演练等，发现无法彻底整改的消防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政策实施，在项目统筹、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基层消防安全需求。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要强化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强化综合监管

（四）推行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国家消防救援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省级消防救援部门统筹指导市、县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落实辖区内全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市、县消防救援部门及消防救援站对辖区内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防范重点，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风险单位和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级政府制定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具体实施办法。

（五）实施防消一体消防执法监管。消防救援站主要承担灭火救援任务，并承担消防监督工作，依法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相应行政处罚。打破防火监督干部等岗位限制，支持消防干部和消防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依法开展消防执法监管工作。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

格，协助从事消防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火灾简易登记等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发挥辅助消防执法监管作用。

（六）加强乡镇消防专业力量。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可结合地域、人口、产业等实际将辖区内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市、县消防救援部门从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消防干部和消防员中按片区配备专业力量，组织实施片区消防监督检查，并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执法，指导协助乡镇做好消防工作。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对具有消防监督专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统一培训，派驻乡镇协助做好协调联络，推动工作落实。

（七）提高基层消防执法监管能力水平。编制基层消防监督人员教育培训大纲，推行消防监督专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将基层消防监督业务知识纳入消防救援人员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定期复训内容，加强消防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执法技能等培训，组织基层消防执法人员到专业机构进修学习，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八）发动多元力量协助检查排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力量统筹使用，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有机衔接，推动检查信息互通共享、风险隐患线索相互移送。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乡镇（街道）统筹调度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网格员、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基层力量，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要积极协助配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四、强化行业管理

（九）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行业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针对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强化行业约束和惩戒，在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在行业规划、法规标准、资格资质、行政许可、人才培养、资源调配等方面强化消防安全要求，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具体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时分析研判，明确监管职责。

（十）强化行政审批源头把关。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优化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规划管理。严格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审批，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特别是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使用审批管理，提高备案项目抽查比例。制定与公共消防安全密切相关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器产品、建筑绝热用聚氨酯泡沫材料等产品标准时提高安全要求。强化消防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抽查检查，严格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十一）加强科技赋能。坚持统筹集约、开放共享、分级负责原则，建设全国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与地方、部门平台互联互通，为基层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将消防数字化全面融入各地数字政府、韧性城市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城市公共安全数字建设，按需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资源。推行非现场监管，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对基层单位和居民小区畅通消防车通道、日常防火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实行全时段监测。

五、强化主体责任

（十二）加强自主管理。各类单位要建立逐级逐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备许可手续，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演练。在消防设施等部位设置醒目、永久消防标识，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牵头主体实施统一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等报告。

（十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地要针对沿街门店、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商超餐馆、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畅通生命通道、建筑防火、

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要求。加快推广新型智能化消防产品，推动老旧小区、出租房、经营性自建房等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等，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连片人员密集场所、村（社区）区域性共享消防控制保障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强化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六、强化社会共治

（十四）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督促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严厉查处违规从业、不按标准执业、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等违法行为。推动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火灾预防服务。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保险、信贷、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十五）实施全民消防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各类单位、村（社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加强消防教育。依托各地防灾减灾体验场所，丰富消防体验内容，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向公众开放力度。健全火灾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社会群众和单位员工主动报告、积极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

（十六）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大力开展基层消防工作人员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网格员、志愿消防队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保安员、保洁员、服务员、护工等重点人群实操实训，提升实战技能。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依托市县党校（行政学院）等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开展培训。支持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开设消防安全治理、工程消防技术相关课程，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

（十七）推进自防自救力量建设。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的数量规模由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规划布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坚持防消联

勤、一专多能，开展灭火救援、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尚不符合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各类单位、居民小区和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联勤联训联调机制。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所损耗的燃料、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给予补偿。广泛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村（社区）消防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消防工作。鼓励引导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支持基层消防事业发展。

七、强化激励约束

（十八）深入推进为基层减负。推行基层简易执法，对情节轻微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简化办案流程和取证规则，实现“简案快办”。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帮助基层排查治理消防隐患。严格规范涉企消防监督检查，坚决遏制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确保于法有据、精准高效。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要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规定，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消防救援部门要细化防消一体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加强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等管理监督。持续强化行风作风建设，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

（二十）严肃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对一般火灾事故，强化技术及管理责任调查，督促指导汲取教训、补齐短板。对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各级政府根据火灾等级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清火灾原因、事故责任，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实行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严肃追责问责。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强化奖惩。将基层消防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消防工作考核等重要内容，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在省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下，市、县、乡推动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干部奖惩激励的重要参考。对在基层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但已严格

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有关职责，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来源：中国政府网)

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

Notice on Launching the Industrial Data Foundation Initiative and Initiating Pilot Program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Industry Datasets to Empowe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 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部党组工作要求，探索工业数据“采”“集”“用”有效路径，现启动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开展面向人工智能赋能的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推进工业数据开发利用为主线，选取制造业重点行业，依托重点企业、平台机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等主体分类施策，以典型场景需求为牵引，聚焦关键环节关键场景“小切口”开展先行先试，着力突破工业数据“采”“集”“用”瓶颈。到2026年底，培育一批行业数据合作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建设重点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汇聚一批行业数据资源，攻关一批数据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工业数据标准，打造一批高质量、标准化、可流通的行业数据集，赋能一批行业大模型、工业智能体等应用落地，总结形成工业数据高效采集处理、可信流通汇集、深度融合应用的有效路径、创新机制和经验模式，赋能行业提质降本增效，探索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数据开发利用模式。

二、实施主体

聚焦数字化转型基础好、数据价值挖掘潜力大的制造业重点行业，依托重点行业企业、平台机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四类主体，推动成立一批联合体开展先行先试。

（一）重点行业企业。选取钢铁、汽车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牵头，依托龙头企业强大的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聚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数据服务企业、大模型厂商等组建联合体，探索企业间及产业链数据开发利用路径及流通协作机制，重点推进行业关键数据技术攻关、行业数据标准研制、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数据应用场景落地等任务。

（二）平台机构。选取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中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平台牵头，依托其数据资源汇聚优势，聚合制造企业、数据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探索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汇聚和共享流通的路径和机制，重点推进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建设、行业数据标准研制、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数据服务产品研发、数据应用场景落地等任务。

（三）先进制造业集群。结合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数融合关键能力提升先行先试任务，聚合集群内重点企业，引进产学研用力量组建联合体，探索行业数据要素协同供给、数据服务产业生态培育等机制，推进集群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机制探索、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数据服务企业及人才培育等任务。

（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选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聚合制造企业、数据服务商、云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探索中小企业数智化升级、数据协同的路径和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数据训练基地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机制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数据服务企业及人才培育等任务。

三、重点任务

结合《场景化、图谱化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参考指引（2025版）》中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开展“1+4+N”体系建设，依托联合体建设重点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打造行业数据资源库、数据技术攻关库、工业数据标准

库、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库等四大资源库，实现 N 个工业数据赋能行业大模型、工业智能体等应用场景落地，总结形成工业数据深度开发利用有效路径和机制。

（一）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整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工程能力平台、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能力，构建重点行业数据可信互联平台，布局建设工业数据生产训练基地，提供仿真环境数据采集、专业化数据标注、极端场景数据合成等能力。

（二）行业数据资源库。系统整合重点行业操作手册、安全规范、学术论文、技术专利等知识数据，以及设备信息、生产过程、运行环境等实时数据和生产工单、产品信息、供应链协同等业务数据，构建涵盖学科知识、工艺知识、工业机理等具备行业专业特征的行业数据资源库。

（三）数据技术攻关库。系统梳理行业数据采集处理、流通汇集、融合应用过程中亟待突破的关键数据技术，如多模态数据治理、多源异构数据加工、智能标注、数据合成等，提炼行业共性数据技术问题，编制工业数据关键技术图谱，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四）工业数据标准库。系统梳理数据领域现行标准，为行业数据标准库建设提供基础素材。加快工业数据采集汇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开发利用等关键急需数据标准研制，引导联合体单位协作开展标准编制，完善工业数据标准体系与质量评估体系。

（五）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库。系统整理已建和规划建设的数据集，形成行业数据集目录，加快建设高质量、标准化、可流通的行业数据集。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征集，总结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式，制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指引。推动数据开源开放和资源共享。

（六）数据应用场景。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业协同等关键环节，开展行业大模型应用、工业智能体研发等场景落地，赋能行业提质降本增效。引导联合体单位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业数据确权、价值评估与收益分配等制度，开展数据流通交易。

四、工作要求

(一) 工作启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发展需要，推荐自愿参与的联合体先行先试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实施周期至 2026 年 12 月。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通知组织填报先行先试实施方案（附件 1），电子版盖章后于 3 月 8 日前以 PDF 形式发送至邮箱 zhangjianlun@miit.gov.cn。经组织研究后，明确先行先试联合体单位。

(二) 阶段推进。召开工作启动会，正式组建联合体，完善先行先试实施方案。按季度跟踪推进先行先试工作，汇总阶段性成效，积极引导和支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 成效总结。召开工作总结会，评估工作成效，汇总先行先试形成的有效路径和机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进一步深化工业数据筑基行动。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整体统筹，组织实施方案编制与落实，对接各先行先试单位，跟踪各项试点工作进展。相关司局及地方工信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加大资源保障。积极争取“两重”等渠道资金支持。协同部规划司、原材料司、企业局等有关司局，引导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重大专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在各自工作管理要求范围内，合理合规加大对联合体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工信主管部门通过专项资金、政府奖励等形式支持先行先试工作。深化生态合作。依托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推动工业数据开源专区建设，引导联合体单位共享开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促进工业数据共建共享生态。培育壮大面向制造业重点行业的数据咨询、数据治理、数据标注等数据服务企业。鼓励联合体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培育一批既懂数据又懂行业的复合型人才。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302-20260308)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302-20260308)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香港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2 Mar - 08 Mar 2026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2026 年第 17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2026 年第 17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抗肿瘤药物生物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比对研究受试者人群选择考虑》的通告 (2026 年第 22 号)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DURAVYU 完成 DME 三期首例患者给药伏罗尼布眼科临床获新进展。
- 中国生物制药与赛诺菲签 15.3 亿美元协议领港股创新药。
-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加快发展商业健康险，创新药支付与行业定位迎变革。
- 习近平强调“十五五”时期健康中国建设关键期走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道路。
- 亚虹医药新药获批 3 天涨超 47% 公司提示商业化不确定性。
- 国家发改委：“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着力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
- 佛慈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为甘肃药业集团甘肃加速中医药产业整合。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302-20260308)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新规速递，证监会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Grandway Insights | CSRC Issues Provis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Short-Swing Trading

为落实《证券法》要求，优化短线交易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2026年3月6日，证监会在2023年7月21日发布《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正式发布《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6年4月7日正式生效！

作者：证券合规咨询团队

《规定》从4个方面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涉及短线交易时投资者身份界定、买卖时点认定、持股计算口径等核心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确适用主体和证券范围

（一）明确适用主体

明确短线交易适用主体范围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身份投资者。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二条</p> <p>本规定所称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的行为。</p> <p>本规定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规定所称证券，是指股票以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二）明确身份认定时点

采用“一端说”，对于买入卖出时均具备特定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卖出时具备的，纳入短线交易的规制范围。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 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四条</p> <p>特定身份投资者买入证券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应当适用本规定。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p>

(三) 明确所涉证券范围

明确证券范围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 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二条</p> <p>本规定所称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的行为。</p> <p>本规定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规定所称证券,是指股票以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二、明确持股和交易时点的认定计算标准

(一) 界定短线交易买卖时点为“过户登记日”

将之前实践中存在成交日、交割日等不同认定标准,统一为以过户登记日为准。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 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五条</p> <p>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二) 明确短线交易不跨品种计算

考虑到实操过程中对跨品种交易所得收益的认定较为困难,此次明确了短线交易不跨品种计算。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 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七条</p> <p>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证券，按照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各品种的持有数量分别予以计算。</p>

(三) 明确近亲属及利用他人账户合并计算

为进一步防止上述特定身份投资者通过亲属账户或他人账户操作，规避短线交易监管，近亲属的账户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需合并计算。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 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八条</p> <p>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p>

(四) 明确大股东计算标准

明确特定身份投资者持有多地同一上市公司多地的股份合并计算，包括 A 股、B 股、H 股等全球总股数，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视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 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三条</p> <p>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指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p> <p>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视为前款规定的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十条</p> <p>同一境外投资者应当将其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 股上市公司的外国战略投资者，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的境内同一上市公司或者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p>

三、明确短线交易 13 个豁免适用情形

明确了 13 种豁免情形，主要涵盖 3 类情况：

一是根据产品或者业务制度设计，市场对相关业务环节有明确预期，需要支持业务发展的，如优先股转股，可转债转股、赎回、回售，可交债换股、赎回、回售，ETF 认购、申购、赎回，股权激励相关授予、登记、行权，做市业务等。

二是因客观非交易因素导致持股变动的，如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

三是根据监管规定或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如欺诈发行责令回购，违规减持责令购回等。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六条</p> <p>下列行为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优先股转股；（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及回售；（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及回售；（四）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因跟踪指数变动或者因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导致证券数量变动；（五）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行为；（六）根据国有股份管理部门决定，无偿划转国有股份；（七）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八）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九）证券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股票做市业务，履行做市报价义务的相关交易行为；（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十四条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开展的回购行为；（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监管措施或者违规主体主动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开展的购回行为；（十二）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明确机构适用安排

(一) 基金资管产品账户的单独计算原则

对3类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按产品或组合的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一是境内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二是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管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是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沪深港通机制参与境内证券交易，并按要求报送相应产品的北向持股情况的境外公募基金。若上述产品或组合如无法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不予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

法规	内容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p>第九条</p> <p>以下依法单独开立证券账户、依照有关监管要求独立开展投资的产品或组合，可单独计算持股数量。但产品或者组合由同一管理人统一决策或者受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的除外：</p> <p>（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p> <p>（二）依照《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三）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产管理产品；</p> <p>（四）符合有关监管规定，依法设立且按产品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按基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公募基金，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按基金产品开立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码的公募基金。上述按产品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月度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证券数量的投资情况。</p>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发布，回应了短线交易投资者身份界定、买卖时点认定、持股计算口径等众多市场关切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了短线交易监管，稳定了市场预期，体现了监管在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与保障正常交易便利性之间的精准平衡，有助于引导市场参与主体合规运作，进一步夯实市场公平有序运行的制度基础。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跨境交易实践 2：境外上市无需证监会备案的监管红线及出海架构设计

Grandway Insights |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Practice II: Regulatory Red Lines for Overseas Listings Without CSRC Filing and Offshore Structuring Strategies

本文结合具体海外上市案例，介绍境外上市无需证监会备案的监管红线，并分析出海架构设计的注意要点，提醒企业及创始人提前应对监管风险、实时管理经营变动，并从开始就做好事先规划及应对。

作者：胡耀华

一、无需证监会备案的适用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无需证监会备案的前提是同时不满足以下两项标准：

（一）财务指标

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 50%；

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一年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 50%；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一年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 50%；

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一年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 > 50%。

即以上任一指标超过 50% 即需备案。

（二）运营管理指标

经营活动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主要场所位于境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经常居住地在境内。

即以上任一事项成立立即需备案。

此外，证监会的判断原则为实质重于形式，并会结合招股书中国风险因素披露的占比进行综合评估。

二、无需证监会备案的典型案例

序号	公司	上市时间	上市地	无需备案原因
1.	广宇科技 (JoyByte)	2026年1月27日 提交申请 (注:待上市)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中国法律顾问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项财务数据境内占比均为零 ● 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不在中国内地开展,主要经营场所亦不位于中国内地 ● 负责公司业务运营及管理的高级管理团队中,除一名管理人员(注:为实控人)为中国公民且常住于香港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中国公民,亦非常住于中国内地
2.	栢威医药	2025年12月11日 提交申请 (注:待上市)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中国法律顾问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项财务数据境内占比均低于50% ●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 ● 公司管理层不是境内身份或境内居民
3.	黑瞳科技	2025.8.8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中国法律顾问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内无子公司(注:已剥离境内实体) ● 公司总部在香港,管理人员均受雇于香港公司 ● 大部分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于香港
4.	永丰建筑	2025.4.25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在境内无子公司和业务 ● 公司不受境内身份人士控制 ● 公司总部在香港,CEO、CFO、所有董事均不是境内身份 ● 所有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来自香港公司,在境内无收入
5.	网班科技	2024.12.13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公司运营不在境内(注:2023年,公司将总部迁至香港;自2023年到2025年9月,公司有上海及香港双总部;自2025年9月1日,公司将总部迁至新加坡) ● 四项财务数据境内占比均低于50%
6.	环球发动机	2024.9.20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无境内子公司 ● 境内无业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不在境内,公司总部位于香港 ● 大部分负责运营的管理层不为境内身份或境内居民
7.	优博控股	2024.6.3	港交所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中国法律顾问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总部和主要业务经营地均位于香港 ● 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为外籍人士,且均常驻香港或海外 (注:2023年主动向证监会申请备案,但获证监会通知不属于备案范围)
8.	同日科技	2024.4.19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在未依赖法律顾问的意见情况下自认为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在境外 ● 公司总部及管理层位于新加坡 ● 公司65%的业务经营位于新加坡,35%的业务经营位于境内 (注:但是,公司为了减少不确定性,2023年7月26日主动向证监会申请备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获证监会备案通知)
9.	承创互连	2024.1.18	纳斯达克	根据招股书披露,证监会认为公司无需证监会备案,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在境外(香港、塞尔维亚、荷兰等) ● 公司总部及大部分管理层位于香港 ● 四项财务数据境内占比均低于50% (注: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向证监会申请备案,但于2023年11月6日获证监会通知不属于备案范围)

三、豁免证监会备案的出海架构设计要点

1.海外总体架构搭建：一般选择开曼公司作为未来上市及融资主体，在此基础上搭建海外架构。

2.总部选择：可考虑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全球总部，集中管理全球业务。

3.管理层调节：核心管理团队（CEO/CFO/CTO 等）、董事会执行董事多数成员设定为境外身份及境外居民。

4.业务剥离/拆分：可将大部分重要环节，例如研发、销售等放在境外，境内仅保留部分生产，或服务/技术支持环节。

资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将境内资产占比控制在 50% 以下，可将专利、商标等资产注入海外 IP 平台，但要注意交易定价及税务合规。

四、特别注意事项

（一）提前应对监管风险

豁免备案的最终认定权在中国证监会，即使企业认为符合条件，仍存在被要求补充备案的风险。例如，对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纳斯达克上市的 Gamehaus 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向 SEC 提交上市申请时，其中国法律顾问表示，鉴于公司 50% 以上的收入、净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来自中国境外，因此其无需向证监会进行备案的意见，但 2024 年 5 月其收到证监会的书面通知，要求其完成备案，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证监会备案。

建议在招股书充分披露证监会备案风险，即不排除证监会后续要求补充备案的可能性风险。

（二）对经营变动进行实时管理

境外上市后，若发生以下重大变化，应实时重新评估备案义务：

总部、主要业务经营地或财务重心回归境内。境外管理层离任，境内身份或境内居民管理层接任。

五、总结

因证监会对于是否需要备案的标准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且无需证监会备案的前提条件比较严格，主要适用于境内业务占比极低的企业或业务已经实质国际化的企业。对于与中国境内市场有实质联系的公司，及时对证监会备案进行提前规划与准备，并保持跟证监会的沟通，是最为明智的做法。公司在准备及规划海外架构时，应及时咨

询有经验的法律顾问，设计合理及合规的出海架构，避免需要推到重来的潜在巨大损失。



胡耀华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美元投资、美元基金设立
- 企业出海、海外架构搭建
- 海外股权激励
- 跨境并购
- 跨境资本市场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法规梳理与实务应对

Grandway Insights | A Review of Private Fu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al Compliance Strategies

本文借此次新规颁布之际，系统梳理现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以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实务应对提供参考。

作者：李铃、刘元涛、杨冬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6年2月24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并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新规是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的首个部门规章。在新规颁布之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于2016年2月4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核心指导文件，属于自律规则，一直执行至今。新规的颁布标志着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监管从“自律主导”迈入“行政监管+自律协同”的新阶段。

一、私募基金法律法规体系梳理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最高法律依据。《基金法》明确规定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确立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二）行政法规

《私募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私募条例》的出台将私募基金业务纳入行政法规规制范畴，也为本次新规的制定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三）部门规章

新规是本次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也是首部专门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部门规章。新规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将信息披露监管从行业自律层面提升至行政监管层面，监管效力显著增强。

（四）自律规则

新规颁布前，私募基金主要遵循中基协 2016 年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指引等自律规则。新规施行后，中基协后续将会同步制定或修订相关自律规则，共同构成完整的信披规则体系。

二、新规修订亮点

新规共七章四十四条，落实了《私募条例》原则性规定，吸收了 2016 年中基协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并进一步予以细化。具体而言，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重大调整和完善：

(一) 扩大了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1. 细化了托管人职责。明确提出托管人应当“定期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存在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基金管理人涉嫌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失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1]

2. 将信息披露责任穿透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要求其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将信披责任穿透至背后实际控制人，有助于避免通过控制权变更规避披露义务的情形。[2]

3. 新增销售机构的受托披露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也被纳入信息披露义务主体范围。销售机构不得对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篡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信息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3]

(二) 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内容、频率

新规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禁止通过合同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披露义务。[4]同时，新规第三章定期报告和第四章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新规明确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类型和具体内容。

(三) 法律责任的强化

信息披露违规不仅可能面临自律惩戒，更可能直接面临行政处罚。新规明确了监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责任。根据新规第三十六条到第三十八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可依照《私募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 禁止性规定的刚性约束

新规第十七条明确七大禁止行为，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预测投资业绩，承诺保本保收益，公开或变相公开披露，夸大过往业绩，恶意诋毁同行等，为信息披露划定不可触碰的“红线”，这与监管实践中高频出现的违规情形形成精准对应。

三、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实务梳理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按照投资阶段不同，分为募集期间和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规则主要参考中基协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需要参考中基协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颁布的新规，此次颁布的新规主要对投资运作期间信息披露予以规定。

(一)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

为解决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基协《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投资信息、募集期限、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基金申购与赎回等。

(二) 私募基金运作期间信息披露

为保障私募基金投资人知情权，监督私募基金运营情况，主管部门也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新规按基金类型差异化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期间设置了不同披露频率要求的报告。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要定期报送季报和年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定期报送半年报和年报。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季报。根据新规第十九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报披露的时限为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季报内容包括：基金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估值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

(2) 年报。根据新规第二十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披露的时限为每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年报内容包括：季报中应披露的内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报告、私募基金托管人报告等。值得注意的是，按照规则[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衍生品资产、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等情况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披露基金净值

根据新规第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应定期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等信息。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基金净值信息；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基金开放频率。此规则为管理人披露基金净值等财务信息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同时，根据中基协《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综上所述，无论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净值。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半年报。根据新规第二十二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半年报披露的时限为每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半年报内容包括：基金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估值情况、投资标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新增/退出项目情况等。

(2) 年报。根据新规第二十三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报披露的时限为每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年报内容包括：半年报披露的内容、经审计的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联交易做专项说明）、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等。需要说明的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存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6]。本条所规定的“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情形，尚未在公开的法规文本中明确量化或具体界定，有待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配套说明或实施细则。

3.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新规第二十五条[7]，创业投资基金仅需披露年报，披露内容、时间和审计要求参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执行。

4.临时报告

根据新规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这是首次对于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时限作出规定，明确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此前中基协的《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仅规定“及时”披露。本条“重大事件”，是指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变更基金名称、组织形式、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

5.清算报告

根据新规第二十九条，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私募基金延期清算的，也应及时向投资者说明。

(三) 其他

新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同时，新规首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控。

新规也延长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资料保存期限，由原来的10年变更为了20年，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计算。[8]

四、实务建议

新规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距离正式施行尚有半年过渡期。自施行之日起，新提交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新规关于基金合同等相关条款的有关规定；施行前已备案的存续私募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新规规定。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做好以下准备：

第一，全面审查基金合同。存量基金虽暂不强制修改，但变更基金合同应当符合新规规定。新备案基金及存续基金变更合同需明确四大核心要素：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频率；投资者咨询联络方式；管理人无法履职时的应急机制；披露义务的责任划分，确保合同约定不低于法定要求。

第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归口管理机制。根据新规要求需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符合新规要求，已经建立的制度，也需要按照新规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同时，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信息披露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合规风控牵头、业务部门配合、管理层负责”的组织架构。

第三，健全穿透式披露体系。全面梳理基金底层资产明细，保障底层资产相关信息的可获取性与可披露性。针对投资标的结构复杂的基金产品，与被投机构搭建信息协同对接机制，推动穿透式披露要求切实落地执行。

第四，提前对接审计机构。确认基金是否属于强制审计范围，提前启动选聘程序，以免未在规定时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规则要求全部强制审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则是存在特殊情况时需要审计，本文第三部分已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新规的实施不仅是合规要求的升级，更是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契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信息披露合规融入日常运营，通过“制度建设标准化、流程执行精细化、风险防控常态化”构建长效机制。一方面需关注中基协后续配套实施细则的出台，及时调整操作规范；另一方面可借鉴行业最佳实践，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自愿增加披露内容，提升投资者信任度。

需特别注意的是，新规设置了梯度处罚标准，对违规行为的罚款最高可达 100 万元，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也被纳入追责范围，违法所得最高可处 5 倍罚款。唯有将合规要求内化为运营自觉，才能在监管趋严的市场环境中行稳致远，实现行业健康发展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双赢。

为直观呈现私募基金在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要求，清晰界定报告类型、时限、内容及特殊要求（如审计、报送平台等），现将核心规则梳理为表格（详见后文附则 1-4）方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快速对照查阅、精准履行义务，避免因流程疏漏导致合规风险。

附则 1：私募基金管理人运作期间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网站（含中基协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等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相关信息，以下为管理人应履行的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类型	报告类型	报告时限	报告依据和主要内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季报	每季度结束 1 个月内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季报主要内容：基金基本信息、财务情况、估值方法、资产类别、关联交易、托管人复核意见、主要投资风险等。
	年报	每年度结束 4 个月内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年报主要内容：季报应当披露的事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等。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以下情况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的；2. 主要投向衍生品资产的；3. 主要投向境外资产（直接投资于境外标准化资产的除外）的；4. 主要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净值、财务指标等披露	每季度结束 10 个工作日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基金净值（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5000 万元以上）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半年报	每半年度结束 2 个月内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半年报主要内容：私募基金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估值方法、投资标的、关联交易、主要投资风险等。
	年报	每年度结束 6 个月内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年报主要内容：季报应当披露的内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等。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是未明确上述条款中“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人数较多”的具体标准。
	基金净值、财务指标等披露	每季度结束 10 个工作日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	年报	每年度结束 6 个月内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披露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创业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

附则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基协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的信息报送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是中基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综合性信息报送与管理系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及持续信息披露的统一入口，该系统整合了机构基本信息、产品备案、运营数据报送等功能，旨在提高信息报送效率，加强行业监管与自律管理，以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该系统需要履行的信息报送义务。

报送主体	信息类型	报送时限	报送的平台	报送依据和注意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般信息变更	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一般信息变更主要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变更、出资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实控人变更	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更新	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主要是报送管理人的财务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况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基金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 2. 属于同一实控人/控股股东控制两家及以上管理人； 3. 正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
	CRS 年报	每年 6 月 30 日前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关于在 AMBERS 系统报送 2020 年 CRS 年度报告的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上一年度 CRS 年度报告。
私募股权 / 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信息变更	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产品信息变更主要指私募基金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期、投资范围等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产品季度更新	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第六条
	年度财务监测报告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主要是报送私募基金财务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以下情况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的；2. 主要投向衍生品资产的； 3. 主要投向境外资产（直接投资于境外标准化资产的除外）的；4. 主要投向其他私募《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于管理规模较大、投资者人数较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是未明确上述条款中“规模较大、投资者人数较多”的具体标准。
	基金清算	清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附则 3：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基协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信息报送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是中基协为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而建立的信息化平台，该系统实现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备份和投资者的定向查询，以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该系统中的信息报送义务。

报送主体	信息类型	报送时限	报送的平台	报送依据和注意事项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半年报	每年 9 月 30 日前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第 6 条，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 9 月底之前完成，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次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不做强制要求。
	年报	每年 6 月 30 日前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月报（证券类规模大于 5000 万元）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报告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
	季报	每季度结束 10 个工作日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年报	每年 4 月 30 日前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附则 4：私募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类型	报告类型	披露时限	托管人义务	披露依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	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低于开放频率；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每季度一次	复核审查基金净值并出具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
	季报	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	对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出具复核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年报	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	托管人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年报	每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	托管人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查看参考文献

[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定期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等信息披露职责。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存在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失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信息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篡改。

[4]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等，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明确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

特征。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频率等不得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要求。

[5]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二）主要投向衍生品资产的；（三）主要投向境外资产（直接投资于境外标准化资产的除外）的；（四）主要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创业投资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时间和审计要求按照本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执行。

[8]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李铃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投资并购
- 私募基金
- 争议解决



刘元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 投融资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逻辑为骨 正义为魂——《要件审判九步法》读后感想

Afterthoughts on Essentials-based Adjudication: The Nine-Step Method
——*On the Logic of Adjudication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作者：陈子燕

如果说哈特与富勒的论战是在哲学层面叩问法律的本质与道德的边界，那么邹碧华法官的《要件审判九步法》，则是在实践层面为法律人搭建了一座连接理论与案件、规则与正义的坚实桥梁。它没有沉溺于抽象的概念博弈，而是以请求权为起点，将复杂的审判过程拆解为九个环环相扣的步骤，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一套可操作的精密范式。

一、回归审判逻辑：从经验到科学的路径重塑

九步法的核心精髓，在于其将审判过程标准化、体系化，让司法裁判不再依赖模糊的“经验直觉”，而是遵循严谨的逻辑推演。从“固定权利请求”明确诉讼标的，到“确定权利请求与抗辩权基础规范”锁定法律适用，再到“构成要件分析”拆解法律条文，这一系列步骤构建了一个清晰的“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演绎推理闭环。

这恰如富勒所强调的法律“内在道德”——程序的正当性是法律成为法律的前提。九步法通过规范每一步的操作，确保了审判过程的公开、透明与理性，让裁判结果经得起逻辑与程序的双重检验。它教会我们，法律的生命不仅在于经验，更在于严密的逻辑，而这逻辑，正是实现法治的基石。

二、锚定要件事实：连接规则与现实的关键枢纽

“要件事实”是九步法的灵魂，也是连接抽象法律规则与具体案件事实的桥梁。在审判中，法官不再被纷繁的证据与主张所淹没，而是围绕构成要件展开精准检索与证明，有效解决了“诉请不清、争点不明、举证无序”的实践痛点。

这让我想起哈特所言“法律是什么”与“法律应该是什么”的区分。九步法正是通过“要件”这一工具，精准界定了“法律是什么”的适用范围，确保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与一致性。同时，它也并未偏离富勒的法治理想——因为对要件事实的严谨认定，本身就是对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双重守护。每一步都要求证据“三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达标，这正是法治原则在审判中的具体体现。

三、追求公正高效：司法为民的实践表达

九步法的价值，不仅在于其逻辑的严密，更在于其背后的人文关怀与公正追求。它通过“争点整理”聚焦核心争议，提高审判效率；通过“要件事实证明”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保障当事人诉权；最终通过“要件归入”作出裁判，确保权利得到救济，义务得以履行。

在当下中国法治建设中，九步法正是富勒“程序性道德”的生动实践。它提醒我们，法治不仅是宏大的理念，更是体现在每一个案件的公正审理中。对于法律人而言，九步法不仅是审判指南，更是职业伦理的践行准则——它要求我们在处理案件时，既要有哈特式的概念清晰与逻辑严谨，也要有富勒式的对法治价值的敬畏与坚守。

《要件审判九步法》绝非一本单纯的操作手册，它是一盏照亮司法实践的“明灯”。它让我们看到，司法公正并非遥不可及的理想，而是可以通过科学方法予以实现的现实。在未来的法律实践中，我们当以九步法为逻辑指引，以法治精神为价值引领，在规则与价值、权威与道德之间找到精准的平衡点，让每一个案件都能传递出法律的温度与正义的力量。

逻辑是审判的骨架，正义是审判的灵魂。读懂九步法，便是读懂了司法公正的实践密码。
